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融资环境的变化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柴斌锋、李彬、张学斌

2022年11月2日